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告

王剑波：

本院受理的原告关秀雁与被告王剑波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，案号为（2026）粤0783民初1552号，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（转换程序）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、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。原告的诉讼请求：1. 请求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、护理费、营养费、住院伙食补助费、牙具等各项损失共计人民币7992.86元；含医疗费5321.44元；护理费150元*6=900元；住院伙食补助费100*6=600元；营养费100*30=3000元；牙具（义齿）3500元，合计共13321.44元，请求判令被告承担60%责任，即人民币7992.86元；2. 请求判令本案相关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你方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。本院定于2026年5月12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请依时出庭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